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忠民

記錄：洪蔓姍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- 一、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-兒少考核指標請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
社會處科員洪蔓姍: 養護工程所缺少 106 年的自我檢查表，且提送之表格未寫出檢查地點；教育處僅 107 年部分學校之資料尚未提送，預計在 20 號提送；金寧鄉公所跟金沙鎮公所則沒有資料。

工務處約用人員蔡佳琳: 養護工程所 106 年使用的是內部表格，因當時未符合社會處要求的格式，107 年度已填寫，但 106 年度則已經無法追溯。

金沙鎮公所辦事員黃健覃: 因承辦一直更換，很難瞭解 106 年的狀況，無法用推估的方式填寫。

烈嶼鄉公所約用人員林愛蘭: 因承辦人亦時常更換，之前有時填到舊表格，沒有更新。

文化局陳科長榮昌:有關考核指標的部分，會再補充資料給社會處。

主席:關鍵指標應訂定一個標準，各自分工如何做，要達成的目標，這樣做出來才會落實。此部分請各個單位務必重視，這代表整體施政，也麻煩董處長多關心、要求他們。

決議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有關遊戲場設施檢驗及場地公共意外險投保，請本府建設處研議補助各鄉鎮公所之可行性案，下次會議再行邀集各單位研討。

社會處辦事員童齡瑩:此次有至中央參加遊樂設施規範之修法，如第一點，公所為何檢查做的不明確，規範上有訂定相關主管機關，但在本縣，會有適用上的困擾，此次會議亦有詢問中央，公所究竟是屬於其他主管機關，抑或屬營建類的主管機關?中央認為，若是在公園、綠地上，工務處應為主管機關，由工務處督導，我們再跟工務處要資料，而不應由我們社會處督導；在村落部分，因規範上面沒有規範到，和中央討論認為應屬建設處，因在公所、村落上之建置應屬建設處。中央很重視這塊，我覺得須將主管機關釐清，找到自己的主管機關，就不會再有這樣的問題。另外，針對第2點，縣長也很重視遊樂設施，有關經費補助，可能要問建設處有沒有經費。

建設處約僱人員張徽揚:之前有談論過希望可以編列經費補助，但目前為止我們可用經費僅剩一百多萬，此次雖追加預算五千萬，但未包括此項。另有很多是由鄉鎮公所自主檢查，建議縣府可否有一個統合的單位處理？

主席:這部分可透過工作會議討論，目前持續列管，下一次提會時再來釐清。

決議:持續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董委員燦:目前有一保母班即將開訓，此為每年固定辦理項目，去年考照率約六成多，此次除先開班外，亦對去年未完成考照者，再加強輔導其專業知能。

蔡委員依樺:第11頁108下半年之重點工作，因線上系統改版，在填寫時我們不確定通報是否正確，而這有關通報部分的工作重點恰好是我們需要的。

社會處社工師林奕汝:108年度開始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實施計畫，通報分成脆弱家庭和兒少保護的家庭，在通報上可能會有不同兩端的社工單位來做接口，而為因應新計畫，之後會再辦理通報的教育計畫，讓大家了解通報後會由誰來服務，比較不會出現資訊斷掉的狀況。

主席:就蔡委員提意見的部分，協助把資訊對稱。

決議:請社會處辦理通報之教育計畫。

二、警察局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衛生局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蔡委員依樺:戒菸需要學生本身有這樣的動機與毅力，而是否因菸品取得容易，導致制止上較沒效果?可否從販售菸品的單位去做宣導或管制，菸品取得不易，可能會減少使用量。

衛生局約用人員盧麗娜:這方面會持續宣導。對未滿18歲以下販售菸品是有罰則的，但學生很聰明，菸品如何取得他不會透露。

主席:既有法律要求，那就持續宣導。

決議：持續宣導。

四、教育處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:

決議:洽悉。

六、文化局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:你們辦了很多活動，但較偏向點狀，在辦理活動的過程不曉得有沒有記錄?紀錄是否有在名城或是在其他公共地方播放?

文化局陳科長榮昌:有的有影片但是沒有播放，會再改進。

決議:建議可在名城或公共場所播放活動影片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請各相關單位按時檢查轄屬兒童遊戲場設施並提送檢查紀錄。

楊委員清國:檢查歸檢查，但真正的安全一定要落實，我認為應先把這些有關單位集合起來，主管機關到底是誰，由誰管應先釐清，才有落實的效果。

主席:兒童遊戲場設置安全管理規範，包含了各鄉鎮、文化中心或是體育場館的相關的歸屬單位，基本上應先歸屬它的權責，目前所接觸到的大部分是由各鄉鎮檢查，設了幾處，需要多少經費維護，把它彙整出來，釐清權責歸屬，再系統性的檢查。

董委員燦:主計處有請社會處協助調查，從回報的資料來看，金城鎮公所概估三百萬、金湖鎮公所 1,164 萬 9 千元、金沙鎮公所 700 萬 7 千 3 百元、烈嶼鄉公所 25 萬、金寧鄉公所 737 萬，合計要 2,927 萬 8,554 元。請各鄉鎮公所如果此梯次沒有提出來，下次各鄉鎮公所可能就各自辦，早些透過會議將需求提出來，讓縣府有時間籌措經費。希望大家慎重思考，是否真有需要，那設置後一定要做到安全品管，否則寧可不要，以免使用者受傷。在此誠懇呼籲，各相關單位能夠協助，目前暫由社會處婦幼社工科彙整，請大家協助，謝謝。

主席:這部分各主管單位就各自所屬的去協助，各鄉鎮公所本身不管是哪個單位，最後都會落實在民眾使用，今天各鄉鎮都有到場，回去再跟主管報告，積極來做這件事情。既然有安全設施管理規範，兒童遊戲場訂有明確主管機關的分類，那各單位就各司其責，把事情真的做好。社會處等於就是承擔這件事情，但是各局處、各目的事業主管以及各鄉鎮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，因為你用好了是給孩子們使用，這很重要。如果沒其他意見就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學生代表蕭悅

案由：高中及高職學生上、下學時之交通需求。

學生代表蕭悅：之前有做了一個總測試，也有在高中、高職兩間學校都發了一些宣傳單及問卷，經由這個問卷構成進行所謂的調解，同時了解到我們高中及高職兩校學生對於交通的需求，目前以高中學生的需求在早上搭車時缺少專車路線，造成我們高中學生上課的不方便，較偏向於上學時的車子問題；高職部分則是偏向放學時的搭乘問題，我們將會在下次會議時，做出一個簡報表來，並以圖表來表示。

主席：現在公車的公車路線目前都還配合得上嗎？

學生代表蕭悅：就統計而言，路線沒有問題，反在學生上下學的時間搭配上產生問題，就高中來講，他們上學的搭車路線可以到達校門口的車輛一個都沒有，反而是離校門口接近的路口才是下車的車站，所以是希望可以專車或是早上搭公車到學校的時候可以到達校門口，而不會再隔了兩三個路口的地方下車；而高職則是因為我們放學的路線一定會經過總站，且金城的往來路途及人數也比較多，所以希望增加班次，在時間安排是沒什麼問題，車站總次也沒問題，現在反而是學生上下放學的問題比較多。

羅委員德水：同學所講的資料有提到會在下次會議前完成，能不能先提供給我。

學生代表蕭悅:可以，資料已經在統計了。

羅委員德水:這案子因牽涉到跨局處，需再與車船處聯繫。

主席:在實務上的操作，像觀光處他們在整個車輛的調度需要適度安排，畢竟需考量車輛數及路線，相關部分再去做合理的調度。

決議：請學生代表蕭悅提供資料予教育處，並請教育處、車船處研議可行性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楊委員清國

案由:建議評估打造「親子國民運動中心」，推展親子運動；建議家長多與孩子溝通、關心孩子使用手機情形，建立良善使用規範。

楊委員清國:「兒童健康聯盟」十項健康評比，說明兒童暨青少年的總體身體的活動量不足，等於不及格等級，所以建立各個鄉鎮可以打造了一個親子國民運動中心，增進親子運動；另外金車文教基金會的調查發現，有六成四的兒童與青少年，如果說沒有手機會感到不安，得到了「無機恐慌症」，建議家長、學校老師多跟學生溝通，多關心他們，怎麼適當使用手機，建立良好的規範，最好能讓他們自行約束。

董委員燊:剛提到兒童活動量之不足，應透過體適能檢測較準確，一個人身體健康狀況的好壞是透過體適能檢測，場館蓋再多，不等同會去從事運動，建議是否從兒童、青少年階段落實學校建立體育課程跟體適能檢測，應該會得到這樣的效果。

主席:運動量不足所導致身體問題，不僅是孩子，這已成為國民病，這個部分就列入。

決議：請教育處督導學校落實體育課程及體適能檢測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楊委員清國

案由：防制兒虐，建議籌劃跨部門專業合作機制共同處理。

楊委員清國：防治兒童虐待，建議籌劃跨部門，比如說社福、醫療、法律、警務等等的專業來處理，不是單單由社工來處理，兒虐防治應有一個跨部門的機構共同來處理，才能夠保護兒少。

主席：目前有社會安全網這樣的機制，這部分就朝這個方向進行。

決議：請社會處持續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實施計畫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、散會：下午5時